

重修威縣志

第五册

# 威縣志卷七

政事志中

財政

財政

筭百政之樞機具進退左右之大力者財政而已矣是故政務莫要於財政財政莫要於財政系統財政系統云者根據學理組織一最完備之理財方法是也周官理財制度尙已秦漢後此道不講計臣以厚歛爲有才以舞弊爲上策上不能爲國家培元氣下不能爲小民謀幸福朝野俱困財政紊亂遂至不可收拾此其利弊沿革咸載在史冊及政書而尤備於方志吾觀明清以來方志家善言財政者首推陸清獻靈壽志及吳肇甫深州風土記然皆有舊志可憑依故洪武後之賦役考源流辨利害上下其議論若燭照而數計吾威不然邑之人謂威之有志自明錢大令朮始其書已不可復覩存者僅康熙間李令所纂數冊耳殘闕失次字幾不可辨識而通考諸書某州某郡言之不憚其詳縣則統諸州郡中類多闕略雖欲廣爲蒐討其勢

末由吾聞近世治史學者大率略於古而詳於今其時則近其事則確好講實用者往往瀏覽而鑽研之今略仿厥旨分財政爲經常臨時兩歲入經常歲入中又分爲三期自明至清初爲第一期民國前爲第二期民國後爲第三期審祥略之宜而論同異得失之故或亦講財政者所樂聞而爲公民所不可不知者乎

第一期歲入志略

此期歲入首推賦役復得分爲三類曰明代賦役曰清初舊額賦役曰清初新增賦役記有之有土斯有財欲論列賦役首宜稽覈田畝據舊志威屬田畝正德前無可考嘉靖初知縣錢朮有丈量糧地事爾時猶大畝也

舊志云嘉靖初年知縣錢朮丈量過徵糧地三千二百七十

頃七十五畝時俱以五百四十步爲畝謂之大畝若以今制二百四十步折算比近日小畝得糧地七千三百七十四頃九十三畝七分五厘

萬歷四年知縣任宏業奉行條鞭法始改大畝爲小畝其詳不可得聞三十一年復審編糧地共計六千六百七十八頃九十九畝明代威屬田畝可考見者略如上述

右明代田畝

明代威屬田畝既明而後賦役乃可得而言茲據舊志所載綴表於後



及現時田畝之數視明代爲已多額內額外合計實七千二百一十頃五十畝有奇  
 舊志云清初徵糧民地六千六百七十九頃五十畝內分停免地五百三十七頃三  
 十畝行差地四千八百三十二頃寄莊地一千三百一十頃二十畝額外樂安莊田  
 籽粒地改爲更名地七頃五十八畝四分八厘八毫瑞安莊田並荒田籽  
 粒地改爲更名地七頃五十八畝四分八厘八毫口口十六年(當是順治二字)奉旨  
 山西藩陽衛十八營屯地歸併縣並續報口(當是開字)荒  
 共地三百五十五頃六十畝一分一厘口(當是七字)毫

右清初田畝

清代賦役強半因襲明制茲據舊志略舉清初舊額新增賦役列爲表

清 初 賦 役			
夏稅折銀	秋糧折色並改 折花麻共銀	馬草折銀	鹽鈔共銀
脚價銀	脚價共銀	脚價銀	脚價銀
四百四十五兩二分六厘二毫	一千四百五十八兩二錢九分七厘五毫二絲五忽五纖五砂	一千四百八十六兩八錢八分二厘一毫	一千七百六十四兩八錢三分四厘四毫

舊額表一

五兩一錢一分二厘七毫三絲  
 一十六兩二錢八分九厘一毫一微五纖八砂一塵六埃  
 一十五兩三錢九分一厘三毫五絲一忽四微  
 一十七兩七錢一厘一毫四絲四忽

按舊志本色芝蔴十石五斗八升八合七勺價

銀一十四兩二錢九分四厘七毫四絲五忽本

色花絨二十九觔二兩七錢五分三厘五毫價

銀二兩六錢二分五厘四毫八絲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清初

節年裁剩裁扣傘扇官俸禮部並光祿寺項下  
 廩膳遞馬夫皂新裁調導折色聽差小麥豌豆  
 俸食兌支驛站生員賓興芝蔴等項共銀  
 造冊紙張編審新丁及本  
 折鋪墊腳價等項共銀

四千九百六十六兩二錢九十一兩六錢四分

五厘五毫四絲六忽五微五絲

九纖九砂一塵四埃

## 賦役舊額表二

共銀 二千五百兩七錢	縣站銀並馬價草料等項	兵部並太僕寺項下柴薪	皂隸口兵直堂皂隸大典	共銀 一千九十八兩一錢口	磚料胖衣翎毛軍器等項	九錢一分六厘五毫四忽	脚價銀
脚價銀 三十三兩六錢九分五厘	按舊志謂各部寺起運本折錢糧于康熙三年內供奉旨 彙解戶部	又舊志云存留銀七錢三共二千五百六十五兩口口八 毫七絲疑有脫訛故此項不列表特附志於此	脚價銀 口十一兩六錢五分六厘六毫四絲八忽七微 二纖 本色狐皮三十張價銀 一十五兩	脚價銀 三錢	脚價銀	脚價銀	脚價銀

右清初舊額賦役

按租稅行政有課稅便宜原則此原則除納稅場所外有兩方法一納稅時期以納稅者有實力時爲宜如農業於收穫後徵收商業於清算後徵收是二納稅度數國家費用既非一時支出人民課稅亦可分期交納如日本田賦分六次所得稅分四次是明清田賦均分夏稅秋糧作兩次徵收體小民之情立科徵之法可謂不違課稅原則者矣

清初賦役新增

樂安莊田改更名地共徵銀數	瑞安莊田並荒田改更名地共徵銀數	山西瀋陽衛十八營屯地並積開荒地共徵銀數
口門百五十三兩五錢四分四厘五毫四絲	二十二兩九錢八分二口四毫八絲九忽四微	七百三兩三錢四分三厘七毫五微三纖一砂
紅龍集課程銀數	歸併屯丁共徵丁徭銀數	起運存留共銀數
六兩	五百一十一兩八分	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兩口錢四分九厘五毫一絲二忽五微八塵
兩		



# 表 略

按舊志載樂安莊田籽粒地改更名地畝數瑞安莊田籽粒並荒田籽粒地改更名地畝數屯地歸併縣並續報開荒地畝數均見前清初田賦節內二項更名地並屯衛歸併地錢糧俱奉旨彙解戶部

按歸併屯丁一千五百六十九已見前戶口志

## 右清初新增賦役

按吳摯甫汝綸深州風土記謂民田之賦其初稅糧桑絲馬草而已依馬折色而有馬價變賣種馬而有草料裁減駟遞而有站銀遇閏月皆有增加凡夏稅秋糧馬草站銀馬價草料六者謂之正賦桑絲併於夏稅黑豆花絨併於秋糧又謂就萬歷年安平饒陽二縣志所載正賦子目可考者列之爲表歷舉賦役種類源流頗覺詳盡吾威舊志記載田畝賦役自成化年間始然僅總括言之未標類目况各縣未必全同必援安饒二縣類推郢書燕說反違事實故僅就載在舊志者略列數表其餘概從闕如

又按深州風土記謂明代田賦之弊不在民田而在官田官田者如屯田

軍屯領於衛所民屯

領於有司賜乞莊田牧馬草廠皆是威志雖載有屯地等名目并未詳言其弊豈有所避

忌而不敢道耶抑倉卒成書不暇他及耶

又按廣平府志引天下郡國利病書謂屯田有邊屯屯於於各邊空曠之地且耕且戰者也有營屯屯於各衛就近之所且耕且守者也今廣平之屯乃於畿輔之地而立山西諸衛之屯謂之下屯軍則戍於衛而留其餘丁於屯此祖宗之深思遠慮相維相制之法也據此則廣平之屯田係營屯威既屬廣平則威之屯田亦營屯可知矣

### 第二期歲入志略

此期歲入即康熙十二年以後之賦役前所謂民國以前者是也舊志修於康熙十二年厥後未經續修故僅據畿輔通志及廣平府志所載略列爲表

## 田畝略表

原	額	歷年開墾查出並籽粒地	額內額外各項共地
六千九百六十六頃六十畝一分	一千三百七十七頃五十一畝三分	八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二畝四分零	

按畿輔通志載威縣原額六千九百六十六頃六十畝一分歷年開墾查出地一千一百三十六頃八十畝五分額內額外各項地八千九百三十三頃四十分零

右民國以前田畝 廣平府志數

田賦略表

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數  
 每兩攤丁匠銀不等共攤徵銀數  
 額外發庫銀數  
 通共徵銀

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兩九錢二分零  
 三千一百七十七兩二錢二分零  
 九錢  
 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一兩四分零

存留銀數起運銀數存留起運共銀數

一千六百九十七兩七錢八分零  
 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三兩二錢六分零  
 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一兩四分零

存留閏銀數起運閏銀數遇閏加徵共銀數  
 九十七兩四錢八分零  
 七百二兩八錢六分零  
 八百兩三錢四分零

按大清會典凡州縣經徵錢糧留本地支給經費曰存留凡州縣經徵錢糧運解布政使司候部撥用曰起運  
 實徵本色芝蔴數  
 十石五斗八升零

按畿輔通志載威縣田賦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一兩四分零存留銀一千六百八十四兩四錢四分零起運銀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兩六錢零共銀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一兩四分零遇閏加徵銀八百兩三錢三分零存留閏銀九十七兩四錢八分起運閏銀七百二兩八錢五分零共銀八百兩三錢三分零

右民國以前田賦

廣平府志數

差徭略表

徭	銀	收併各營屯丁徭銀	行	地	按丁徭銀雍正二年五年
錢	四千一百九十八兩九	五百二十一兩二錢八分	四千八百三十二頃	舊志與賦役全書同	奉旨攤入地糧徵解以後 永不加賦

右民國以前差徭

廣平府志數

按廣平府志載邯鄲令張第均徭議謂威縣人丁二萬四百二十丁大地三千二百七十七頃七十五畝銀力聽差共派四千六百三十三兩七錢二分三厘二毫七絲八忽大地每一畝出銀七厘二毫八絲三忽三微三纖一沙又謂威縣坐派力差止二百二十三兩二錢據此吾縣差徭可窺見一斑

又按漢高祖四年初爲算賦漢儀注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歷代因之而增損不同清康熙雍正年間始將丁徭銀攤入地糧徵收以後人丁永不加賦眞善政也口賦即現在泰西人頭稅學者謂此等不分輕重概

賦同額之稅不合租稅公正原則故近世除法德兩國領地及美國數州間有一二行之者外其餘各國絕少也

## 雜 稅 表

房地稅契銀	一百五十一兩三錢五分	按大清會典凡民間賣買田宅皆憑書契納稅於官以成其質劑曰契稅
典當稅銀三座	兩 五 十	按戶部則例直隸省典當每年每座額徵稅銀五兩
牛墟等稅銀	六十七兩五錢	
牙帖稅銀	二十三兩一錢一分	按大清會典凡城廂衢市山場鎮集舟車所轉貨財所聚擇民之良者授之帖以爲牙僧使辨物平價以通貿易而稅其帖曰帖稅
盈餘銀	八十七兩六錢五分七厘	

右民國以前雜稅

廣平府志數

# 俸廉表

			知
兩 五 十 四	俸銀		縣
兩 百 八	養廉銀		
兩 十 四	俸銀		教諭
兩 十 四	俸銀		訓導
二 五 一 三 分 錢 兩 十	俸銀		典史
二 五 一 三 分 錢 兩 十	養廉銀		

右民國以前俸廉

廣平府志數

按廩生糧銀及帶辦項下貢生花紅盤費會試舉人盤費舉人會試公宴會試膳錄書手工食文舉人進士坊價武舉人進士花紅旗扁武闈入簾公宴又門子皂隸馬快民壯轎傘扇夫件作禁卒庫子斗級縣學齋夫門斗等工食廣平府志皆總計各縣共數中容有各縣不同者故無從列表特附誌於此

又按前列各表爲第二期歲入概略總之田賦等表爲收入項下俸廉等表爲支

出項下大清會典謂凡歲課奏銷布政使司會所屬見年賦稅出入之數申巡撫疏報以冊達部曰奏銷冊備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條析起運存留支給撥協採辦爲數若干以待檢校部會全數而覆覈之彙疏以聞以慎財賦出入以定奏銷考成是則監督財政權不在下而在上變法以來適成相反而預算決算全以議會爲監督機關此誠財政史上一大改革也

又按關於第二期歲入田賦有康熙間折糧地一事軍寨村碑記猶有可考舊志修自康熙十二年故無由紀載特附於此另見後金石志

### 第三期歲入志略

此期歲入爲民國成立後之歲入約分四類第一類田賦約分爲二曰地丁曰附收又分爲六甲折徵盈餘乙差徭丙警欸丁學欸戊農會及勸業所欸己團欸第二類官產約分爲三曰學田曰城濠地租曰先農壇地租第三類雜稅約分十九曰契稅

附驗契

曰契紙價曰註冊費曰串票費曰印花稅曰狀紙價曰狀紙加捐曰罰金曰當稅曰當規曰新舊牙稅曰牙行捐曰棉花秤捐曰布店幫規曰豆石折價曰換馬規

日菸酒牌照稅賣菸酒公  
 日牲畜稅日屠宰稅第四類鹽法凡此皆經常歲入也分叙

於後  
參民國四年十一月兩年威縣財政說明書並財政課報告册及採訪册

第一類田賦一地丁二附收

地丁 閩加一項自民國改行陽歷業已裁免特附誌於此

營南及庄行

厘五分七畝一十二頃二十三五百五千五	數畝	地行
微四忽三絲五毫六厘一分二銀微科畝每	率稅	
分八畝六十四頃七十七百三千一	數畝	地庄
微八忽六絲二毫七厘六分二銀微科畝每	率稅	
毫六厘六分九畝一十八頃四十三	數畝	營渭
絲三毫一厘八分二銀微科畝每	率稅	地上
毫七厘二分八畝二頃四十四	數畝	營夏
絲三毫四厘八分一銀微科畝每	率稅	地官
厘三分六畝三十八頃五十八	數畝	營第
絲四毫九分二銀微科畝每	率稅	地十
毫三厘七分六畝三十四頃五十四	數畝	營頭
絲一毫三厘四分二銀微科畝每	率稅	地百
厘四分四畝一十五頃三十六	數畝	營第
絲九毫五厘三分二銀微科畝每	率稅	地四
厘七分二畝三十一頃二十五	數畝	營馬
絲七毫三厘五分二銀微科畝每	率稅	地庄
毫四厘六分三畝三十一頃四十三	數畝	營第
絲七毫四厘九分二銀微科畝每	率稅	地九



# 地 畝 稅 科 加 數 目 表

按以上各營地名爲南七營地共三百五十九頃九十畝一分七厘共科徵銀八百五十一兩九錢七分四厘遇閏共加徵銀五兩六錢六厘	共科徵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兩三錢二分二厘	一厘二絲五忽	遇 閏 每 畝 加 徵 之 銀 數
	共加徵銀五百六十五兩一錢八厘	二厘	
	共科徵銀三千八百六十一兩五錢三分一厘	一厘五毫四絲	
	共加徵銀一百二十兩二錢九分五厘	一厘八毫	
	共科徵銀九十九兩七錢四分八厘	一厘八毫	
	共加徵銀一十八兩一錢四分四厘	一厘二毫	
	共科徵銀一百一十七兩九錢七分八厘	一厘四毫	
	共加徵銀一兩一錢二分八厘	一厘四毫	
	共科徵銀一百一十一兩四錢一分一厘	一厘六毫	
	共加徵銀七兩二錢七分七厘	一厘六毫	
	共科徵銀四百九十四兩八錢三分一厘	一厘五毫	
	共加徵銀九兩五錢三分三厘	一厘七毫	
	共科徵銀三百一十二兩二錢六分一厘	一厘七毫	
	共加徵銀八兩八錢六分八厘	二厘	
	共科徵銀一百一兩九錢二分二厘	二厘	
	共加徵銀六兩八錢三分八厘	二厘	

# 北 十 營 及 方 家 營 地 畝

	八 絲	遇 閏 每 畝 加 徵 之 銀 數	毫七厘二畝八十四頃六十四	數畝	營	曹			
			毫二分一銀徵科畝每	率稅	地	家			
一	一 毫		毫四厘九分四畝二十六頃七十七	數畝	營	賀			
絲			絲五毫八厘五分一銀徵科畝每	率稅	地	家			
	八 絲		毫四厘一分三畝三十一頃四十五	數畝	營	兩			
			一厘一分一銀徵科畝每	率稅	地	王			
	五 絲		毫二厘三分三畝十二頃五十七	數畝	營	香			
			絲一毫四厘九銀徵科畝每	率稅	地	花			
	六 絲		毫六厘三分三畝五十三頃九十五	數畝	營	許			
			毫七分一銀徵科畝每	率稅	地	官			
	一 毫		毫六厘九分五畝三十三頃三十七	數畝	營	沙			
			絲七毫四厘三分一銀徵科畝每	率稅	地	家			
一	一 毫		毫三厘七分一畝七十六頃十七	數畝	營	陶			
絲			絲六毫八厘五分一銀徵科畝每	率稅	地	官			
	一 毫		毫六厘五分五畝三十六頃四十六	數畝	營	鍾			
			絲五毫四厘五分一銀徵科畝每	率稅	地	官			
五	一 毫		厘五畝九十八頃八十二	數畝	營	項			
絲			絲二毫一厘一分二銀徵科畝每	率稅	地	家			
	九 絲	毫二分八畝七十三頃九十三	數畝	營	余				
		絲八毫八厘二分一銀徵科畝每	率稅	地	官				
九	九 一 忽	分六畝三十一頃七十七百一	數畝	營	方				
絲	毫	忽五絲七毫一分三銀徵科畝每	率稅	地	家				

北平京津印書局印

# 科 稅 加 數 目 表

按以上除方家營外各營名爲北十營共地五百八十九頃七十畝六分八厘共科徵銀七百八十七兩二錢七分六厘遇開共加徵銀五兩三錢三分六厘

廠 地 畝	
畝 數 稅 率	張 廠 台 地
畝 數 稅 率	荒 廠 沙 地
畝 數 稅 率	瑞 廠 安 地

分一錢四兩七十四	銀徵科共
厘二分七錢三	銀徵加共
厘六分三兩三十二百一	銀徵科共
厘四分五錢八	銀徵加共
厘八分八錢八兩十六	銀徵科共
厘三分三錢四	銀徵加共
厘六分六錢七兩十七	銀徵科共
厘六分七錢三	銀徵加共
厘八錢五兩三十六	銀徵科共
厘六分五錢三	銀徵加共
厘四分八錢七兩八十九	銀徵科共
毫四厘三分三錢七	銀徵加共
厘六分八兩二十一十一	銀徵科共
毫四厘七分七錢七	銀徵加共
厘二分六錢八兩九十九	銀徵科共
毫四厘六分四錢六	銀徵加共
厘七分一兩一十六	銀徵科共
毫四厘三分三錢四	銀徵加共
厘九分一錢七兩十五	銀徵科共
毫四厘四分五錢三	銀徵加共
厘八錢五兩四十三百五	銀徵科共
厘五分二錢五兩三	銀徵加共

# 稅科加數目表

## 遇閏每畝加徵之銀數

一百六十五頃 三十八畝六分 九厘	每畝科徵銀三 分二厘六毫八 忽	一十頃六十五 畝七厘六毫	每畝科徵銀三 分六厘五毫七 絲二忽	二頃五十八畝 八分三厘四毫	每畝科徵銀四 分一厘六毫
二毫一絲四忽	共科 徵銀	二毫四絲一忽	共科 徵銀	一毫八絲八忽	共 徵銀
五百三十九兩 二錢九分四厘	共 徵銀	三兩五錢三分 九厘	共 徵銀	三十八兩九錢 五分二厘	共 徵銀
二錢五分七厘	共 徵銀	一十兩七錢六 分八厘	共 徵銀	二錢五分七厘	共 徵銀

按以上更名廠共地一百七十八頃六十二畝六分共科徵銀五百八十九兩一分四厘遇閏共加徵銀三兩八錢四分五厘

以上實在行莊營廠共額地八千二百一十五頃五畝六分共科徵地丁銀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三兩四錢三分五厘較原額銀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四兩一錢四分九

厘計缺額銀一百兩七錢一分四厘外有不在丁田徵收紅龍集課程銀六兩又蘇  
 麻銀九錢通共額徵銀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一兩四分九厘遇閏加徵銀七百九十  
 七兩七錢一分五厘仍不敷加閏月銀二兩六錢二分七厘通共額徵有閏銀一萬  
 九千三百三十一兩三錢九分一厘

## 地丁收入總數表一

額徵地丁銀數	共折徵銀元數	實應徵解銀數	內扣百分之十辦公經費數
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一兩四分九厘	四萬二千六百二十一元四角一分三厘 民國三年奉飭改革每兩折徵銀二元三角	三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元二角七分二厘	四千二百六十二元一角四分一厘

## 地丁收入總數表二

額徵有開年銀數	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一兩三錢九分一厘	共折徵銀元數	四萬四千四百六十二元一角九分九厘
實應徵解銀數	四萬一十五元九角七分九厘	內扣百分之十辦公經費銀數	四千四百四十六元二角二分

地丁之沿革 前清原有額徵均糧行差寄莊更名廠等地八千二百七十四頃

一十一畝四分六厘內除缺額地五十九頃五畝八分六厘外現在實地共有八千

二百一十五頃五畝六分民國仍循舊制

威縣財政說明書

地丁之辦法 每年應徵錢糧向設十社三營一廠共十四櫃分忙徵收所有行

地莊地應徵錢糧歸在坊社蓋村社陳村社張台社章華社飛鳥社經鎮社新台社  
德化社安仁社等十櫃經管徵收其餘營廠錢糧歸南七營北十營方家營更名廠  
等四櫃經管徵收社櫃書記由官派充營櫃書記由該營紳董村正副等舉充該書  
記等每年先造實徵底冊五十六本日徵流水紅簿二十八本總簿二本呈送大名  
道尹公署蓋印應用申票仍用縣印聽各該花戶自行投櫃完糧掣串迨至截數如  
有未完之戶勒限票催所有尾欠缺額按櫃分認補足

威縣財政  
說明書

附民國十二年財政課報告冊

此冊與財政說明書數目  
稍有出入特附誌於此

本縣共行差地五千五百二十八頃零一畝零五厘每畝科徵銀二分一厘六毫五  
絲三忽四微共科徵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兩零零二分三厘

共莊地一千三百七十八頃三十七畝七分每畝科徵銀二分六厘七毫二絲六忽  
八微共科徵銀三千六百八十三兩九錢六分一厘

南七營共地三百五十九頃九十畝零一分七厘共科徵銀八百五十四兩二錢二

分二厘

內分

渭上營地三十四頃八十一畝九分六厘六毫每畝科徵銀二分八厘一毫三絲  
共科徵銀九十七兩九錢四分八厘

夏官營地四十一頃九十九畝四分二厘一毫每畝科徵銀一分八厘四毫三絲  
共科徵銀七十七兩三錢九分六厘

第十營地八十五頃八十三畝六分三厘每畝科徵銀二分零九毫四絲共科徵  
銀一百七十九兩七錢四分一厘

頭百戶營地四十五頃四十三畝六分七厘三毫每畝科徵銀二分四厘三毫一  
絲共科徵銀一百一十兩零四錢五分七厘

第四營地六十三頃五十一畝四分四厘每畝科徵銀二分三厘五毫九絲共科  
徵銀一百四十九兩八錢三分一厘

馬莊營地五十二頃一十三畝二分七厘每畝科徵銀二分五厘三毫七絲共科  
徵銀一百三十二兩二錢六分一厘

第九營地三十六頃一十六畝七分七厘每畝科徵銀二分九厘四毫七絲共科



徵銀一百零六兩五錢八分七厘

北十營共地五百八十九頃七十畝零六分八厘共科徵銀七百八十七兩二錢七

分六厘

內分

曹家營地四十六頃四十八畝零二厘七毫每畝科徵銀一分零二毫共科徵銀四十七兩四錢一分

賀家營地七十七頃六十二畝四分九厘四毫每畝科徵銀一分五厘八毫五絲共科徵銀一百二十三兩零三分六厘

兩王營地五十四頃一十三畝三分一厘四毫每畝科徵銀一分一厘一毫共科徵銀六十兩零零八分八厘

香花營地七十五頃二十畝零三分三厘二毫每畝科徵銀九厘四毫一絲共科徵銀七十兩零七錢六分六厘

許官營地五十九頃三十五畝三分三厘六毫每畝科徵銀一分零七毫共科徵銀六十三兩五錢零八厘

沙家營地七十三頃三十三畝五分九厘六毫每畝科徵一分三厘四毫七絲共  
科徵銀九十八兩七錢八分四厘

陶官營地七十頃零六十七畝一分七厘三毫每畝科徵銀一分五厘八毫六絲  
共科徵銀一百一十二兩零八分六厘

鍾官營地六十四頃六十三畝五分五厘六毫每畝科徵銀一分五厘四毫五絲  
共科徵銀九十九兩八錢六分二厘

項家營地二十八頃八十九畝零五厘每畝科徵銀二分一厘一毫二絲共科徵  
銀六十一兩零一分七厘

余官營地三十九頃三十七畝八分零二毫每畝科徵銀一分二厘八毫八絲共  
科徵銀五十兩零七錢一分九厘

方家營地一百七十六頃九十四畝一分五厘四毫每畝科徵銀三分零一毫七絲  
五忽共科徵銀五百三十三兩九錢二分二厘

更名廠共地一百七十八頃六十二畝六分共科徵銀五百八十九兩七錢五分八

厘  
分內

張台廠地一百六十三頃三十九畝一分五厘每畝科徵銀三分二厘六毫零八忽共科徵銀五百三十二兩七錢八分六厘

荒沙廠地一十二頃六十四畝六分一厘每畝科徵銀三分六厘五毫七絲二忽共科徵銀四十六兩二錢零四厘

瑞安廠地二頃五十八畝八分四厘每畝科徵銀四分一厘六毫共科徵銀一十兩零七錢六分八厘

以上實在行莊廠共地八千二百一十一頃五十六畝三分五厘共科徵銀一萬八千四百一十九兩一錢六分二厘

計缺額地三頃四十九畝二分五厘

計缺額銀一百零四兩九錢八分七厘

所有缺額按  
櫃分認補足

外不在丁田徵收紅龍集課程銀六兩

又蘇麻銀九錢

額地八千二百一十五頃零五畝六分

額銀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一兩零四分九厘

行地六千六百五十四頃五十六畝零五厘

營地  
隨行

每畝帶徵警費京錢五十二文

每畝帶徵小學堂經費京錢四十文

每畝帶徵高小學經費京錢八文

每畝帶徵政費差徭京錢二十二文

莊地一千三百七十八頃三十七畝七分

每畝帶徵警費京錢五十二文

每畝帶徵小學堂京錢四十文

每畝帶徵高小學經費京錢一十文

廠地一百七十八頃六十二畝六分

每畝帶徵警費京錢五十二文

每畝帶徵小學堂經費京錢四十文

隨糧帶徵警費每畝收京錢五十二文年收京錢四萬二千七百千零零一百三十文

隨糧帶徵小學堂經費每畝收京錢四十文年收京錢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千二百五十二文

隨糧帶徵高小學經費每畝收行地京錢八文收莊地京錢一十文年收京錢六千七百零二千零二十四文

隨糧帶徵政費差徭每畝收京錢二十二文年收京錢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千零零三十四文

統共隨糧帶徵京錢九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千四百四十文  
教堂免收差地

行地二頃零七畝七分

莊地三頃四十八畝七分

廢地七十六畝五分

按地丁性質爲對物稅直接稅定率稅收入稅又財政上原則租稅宜有屈伸力具此力者爲所得稅稅率雖固定因人口與經濟之發達稅額卽隨之而增地丁反是故地丁無屈伸力

又按地丁無屈伸力宜爲地方稅不宜爲國稅此項劃歸地方一縣中得此莫大財源勢必蒸蒸日上百廢俱舉但地丁久屬國稅一日改屬地方非另籌他種稅以爲地丁之代位不可現在各國以地丁爲地方稅者惟普魯士與美利堅其餘猶未及實行也

附收

折徵盈餘表

民國三年分額徵銀數	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一兩三錢九分一厘
折徵制錢共數	一千四百四十九千八百五十四文
制錢折合銀元數	九百九十九元八角九分九厘
每兩折徵制錢七十五文	每元以制錢一吊四百五十計算

折徵盈餘之沿革

威地應徵錢糧前清每畝折徵京錢四千自光緒二十八年

起加徵大學堂經費京錢三百文名曰折徵盈餘民國三年改章折徵銀元此項盈

餘無著奉飭減半徵收應徵京錢一百五十文折實制錢七十五文

威縣財政說明書

折徵盈餘之辦法

隨糧帶徵專款批解

威縣財政說明書

### 差徭表

額徵行差地畝共數	共徵京錢數	折合銀元數
六千六百五十八頃九十六畝二分	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九千七百一十六文	五千五百五十一元六角二分六厘

差徭之沿革

威縣向有各種差徭日久相循成爲陋規每年應收號車京錢一

萬八百吊土坯京錢五百八十八吊棗茨京錢二百四十吊栽柳等項京錢九百六

十七吊共計實收京錢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吊自經公署改組仍舊催收提充公

用手續繁多殊難保無意外騷擾之事經自治參事會公議擬將行差地畝一切差

徭名目概行取銷仍按地畝出京錢二十二文自民國三年起令花戶自行隨糧完

納抵充經費呈民政長批准立案

威縣財政說明書

差徭之辦法 隨糧帶徵悉充公署行政經費按月造報

威縣財政說明書

附民國十二年財政課報告冊

差徭

前清之季縣公署陋規每年差號車九十輛差役向各村派車每輛索折

價京錢一百二十吊又每年差收棗刺一次差役向各村共索京錢二百四十吊又每年出七票向各村收土坯每票索折價錢八十四吊共收京錢五百八十八吊至民國二年縣公署改組化私爲公攤於行地隨糧帶徵每行地一畝帶徵京錢二十二文按行地六千六百五十八頃九十畝零二分計算每年共收京錢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九千五百八十四文莊地廠地俱無現按時價折洋解上

警費	每年額徵行莊廠共地畝數	全年警款收入數	全年各商號納警捐數	每年由商捐撥給商會經費數
	八千二百三十五頃七畝二分	上忙收京錢二萬一 千三百五十九吊一 百四十文 下忙收京錢二萬一 千三百五十九吊一 百四十文	京錢一千九百二十餘吊	八百四十吊



# 收入表

田賦商捐共計京錢四萬四千五百五十四吊二百八十文

兩忙徵收共數	京錢四萬二千七百一十八吊二百八十文	除撥商會數	京錢一千	所餘商捐	零八十吊
--------	-------------------	-------	------	------	------

## 警費之沿革

前清裁撤綠營改設巡警就地籌款商捐有限宣統二年稟准無

論行莊廠地每畝加收京錢四十文嗣因警費不敷復於民國三年加收京錢十二

文共收京錢五十二文折實制錢二十六文

參威縣財政說明書及警察所報告冊

警費之辦法 隨糧帶徵按月取具餉冊印領支銷造報

附民國十二年財政課報告冊

## 警款

自前清時已隨糧帶徵今無卷可稽無論行莊廠地每畝俱帶徵京錢五

十二文以本縣共額地八千二百一十四頃九十九畝六分計算共帶徵京錢四

萬二千七百一十七吊九百八十文

# 學款收入表

勸學所經費	縣立高等小學	推廣國民小學
費收入數	校經費收入數	校經費收入數
額徵莊地畝數	額徵行地畝數	行莊廢地畝數
每年徵收錢數	每年徵收錢數	每年徵收錢數
一千三百七十 七頃四十六畝 八分	六千六百五十 八頃九十六畝 二分	八千二百一十 五頃五畝六分 京錢三萬二千 八百六十吊二 百二十四文
京錢一千三百 七十七吊四百 六十八文	京錢五千三百 二十七吊一百 七十文	

## 學費之沿革

前清光緒三十年奉文開辦高等小學稟准莊地每畝加收京錢

十文充作經費民國三年每行地一畝加收京錢八文充作勸學所經費自民國四  
 年上忙起無論行莊廢地每畝加收京錢四十文充作推廣初等小學校經費俱各

## 詳准有案

威縣財政說明書按勸學所報告冊莊地加徵京錢  
 十文歸勸學所行地加徵京錢八文歸高小學校

## 學費之辦法

隨糧帶徵分別分配給領辦學支銷  
威縣財政說明書

按上表係根據財政說明書單指隨糧帶徵之學款故歸田賦附收類中此外學

考 欸不由公署徵收者猶多茲將勸學所報告册所載各欸綴表附列於後以備參

勸學

莊地加徵收入數

學田地租收入數

布店報効錢數

演戲加捐

所經

京錢一千三百七十吊  
四百六十八文

京錢九百九十五吊文

六百八十四吊文

無定額以上四項收入  
約共收京錢三千零四  
十六吊四百六十八文

費表

縣立高

行地加徵收入數

基金數

基金利息收入數

小學校

京錢五千三百二十七吊一百八十文

一萬七千吊文

京錢二千零四十文

經費表

共收京錢七千三百六十七吊一百八十文



# 立

小學校 八百吊文  
經費表

九十六吊文

五百八十五吊

京錢六百吊文

一千二百八十一吊二百文

## 國民小學經費表

行莊各地加徵數共數

京錢三萬二千八百吊文

除撥助縣立乙種工業兩等女校區立第三高小學校等京錢四千六百文外  
所餘錢數

京錢二萬八千二百吊文

雜項收入錢數

二萬六千八百吊

共 數

京錢五萬五千吊文

附民國十二年財政課報告冊

小學堂經費

自民國四年隨糧帶徵無論行莊廠每畝各帶徵京錢四十文以

共額地八千二百一十四頃九十九畝六分計算共帶徵京錢三萬二千八百五

十九千九百八十四文

高小學經費

何年帶徵無卷可稽每行地一畝帶徵京錢八文以行地六千六

百五十八頃九十畝零二分計算共帶徵京錢五千三百二十七千一百二十文

教育局經費

何年隨糧帶徵無卷可稽每莊地一畝帶徵京錢一十文按莊地

一千三百七十七頃四十六畝八分計算共帶徵京錢一千三百七十七吊四百六十八文

縣立兩等女學校 自清季以學田地為經費此地係民有以糧銀為學款與納

租之學田不同共地一十八頃八十八畝共徵銀六十四兩四錢五分零八毫七絲每銀一兩徵收洋二元三角全年共收洋一百四十八元二角三分七厘

### 農會款表

行地徵收數	莊地徵收數	南營地徵收數	北營地徵收數	方營地徵收數	更廠地徵收數
京錢二千七百 六十六吊一百 零八文	京錢六百八十 八吊七百三十 四文	京錢二百七十 九吊九百五十 文	京錢二百九十 四吊八百五十 四文	京錢八十八吊 五百六十八文	京錢八十九吊 三百一十二文
共數四千二百零七吊五百二十八文					

農會費之沿革 農務分會創立於清光緒三十年六月未幾停止民國四年八

月復成立農會一切費用按行莊營廠各地每畝出京錢五文 公署教育科報告册

農會費之辦法 隨糧帶徵 全上

附民國十二年財政課報告册

農會勸業所經費 自民國十二年起無論行莊廠每畝俱帶徵京錢五文以共

額地八千二百一十四頃九十九畝六分計算共帶徵京錢四千一百零七吊四百九十八文

保衛民團收入

畝數 額徵行莊廠共地八千二百一十五頃五畝六分

錢數 全年共收京錢十三萬吊有奇

沿革 自民國九年各鄉聯合十餘村爲一團全縣共成立十餘團嗣因攤款困

難至十一年冬由縣署改爲全縣統一民團分爲六區

保衛團  
報告册

辦法 每畝收銅元八枚合京錢一百六十文隨糧帶徵

全上

按財政學租稅有一般原則一般云者即不得有享免稅特權之人是也歐州古時貴族官吏常有免稅特權近世平等說盛行謂租稅制度當普及一般不宜仍分階級已成公認原則今威稅畝八千餘頃乃行差者獨此六千頃地似與原則

不合若不以人之階級爲區別而以地之肥磽爲區別或猶可原也

又按國家徵收租稅用人必繁因之費用亦大上則浪耗國家度支下則加重百姓負擔故行政上之原則不得不求徵收費減少就各種租稅性質言之一般所得稅由人民申告其費少消費稅須派官吏調查其費多營業稅地丁稅須經繁重之程續其費亦多今學費警費團費農會費雖皆出自田畝然隨根帶徵不另設機關以省經費頗合行政上原則亦一種善法也

又按地丁一項宜稅其純收入不宜稅其總收入純收入者除勞力資本外所餘之純利也總收入者合勞力資本與純利而共計之者也蓋農人終歲勤動必投若干之資本費若干之勞力設不稅純收入而稅總收入是一地丁既課地丁稅又課利子稅與營業稅未免複稅矣複稅爲財政所不許而純收入又不易計算故日本以每年土地平均收入爲基礎而評量地價以定稅率巴敦國平量地價不直據土地平均收入而專採土地買賣價格因土地買賣價格多從平均收入之多寡而定之故也兩者制異而意同今威海行營莊廠稅率不等雖不必與日



本巴敦取同一政策而避複稅之意亦不甚相遠特後來學警團農會各費概出自田畝已蹈複稅之弊而復不有行營莊廠之區別前後殊覺矛盾耳

學警等各費概出田

畝顯屬複稅然停止學警等行政更無此理括有另開稅源乃獨一無二辦法故各國多重營業所得兩稅而不專恃田賦也

又按租稅有平等原則平等云者非僅使納同一稅額之謂也就對人稅言視納稅者資力之強弱以定重輕就對物稅言依田地肥磽以分多寡是爲真正平等今威自變法後經費浩繁課稅自不得不增加乃學費警費團費農會費概由田賦徵收是凡屬公民皆團體員而農人負擔獨重也財政上平等原則顧若斯乎

第二類官產一學田二城濠地租三先農壇地租

學田

學田原有畝數 一十八頃八十四畝五毫

每年額收原有學租銀數 六十四兩四錢五分一厘折收京錢共數二百五十

六吊二百四文

每兩折收京錢四吊

學田復設畝數 一頃九十二畝五分

復設學租京錢共數 三百六十吊

沿革 威縣洛陽書院並義學原有學田地一十八頃八十四畝五毫每年完納

租銀六十四兩八錢內缺額銀三錢四分九厘實徵銀六十四兩四錢五分一厘前

清宣統元年撥歸本城初等女學校充作經費詳准立案又復設學田地一頃九十

二畝五分前由儒學每年收租京錢三百六十一吊現歸四街初小學校充作經費

以上民國四年公署財政說明書按今勸學所報告册勸學所區立第三  
高等小學校縣立女子兩等小學校經費皆有學田租一項另見附表

辦法 每年秋季由該佃等分別完繳充作各學校經費支銷造報上全

附民國十二年財政課報告册

學田地租 全年應收京錢九百九十五吊七百一十八文此款歸教育局經費

始自何年  
無卷可考

城濠地租

城濠地畝數 三頃五十畝七分三厘

每年收租錢數 五十二吊文折合洋元一十七元九角三分一厘每元京錢兩  
吊九百計算

沿革

此項前歸縣汎收用嗣綠營裁撤該租即由縣署經收充作行政經費

威縣

財政說明書

辦法

按年收取充作行政經費造報

全上

附民國十二年財政課報告冊

城濠地租

民國三年財政部清理直隸官產處飭查官產由喬知事呈報城濠

地三頃五十餘畝爲官產民國四年十二月奉財政廳及清理官產處批令處分

城濠地由謝知事飭四關地方承租年收租錢五十二吊後改爲年收京錢八十

吊民國十四年崔知事改歸縣農會

先農壇地租

畝數 六畝一分

租數 每年收納京錢一十二吊二百文

沿革

先農壇地租一項本爲先農壇祭品之用自民國改革祭壇暫停止此項

地畝業經查出收回改種桑秧

威縣財政說明書

辦法 每年以該地交農夫耕種收納京錢一十二吊二百文<sub>上全</sub>

按財政學經常收入約分三種卽私經濟收入公經濟收入準公經濟收入官產一項卽私經濟收入也官產不止田畝而以田畝爲官產者頗有爭論大意謂土地爲人民生活之根據國家多一分人民卽少一分而國家管理方法又不若人民之便利故欲振興農業者決不以國有土地爲得策若從增殖財源立論人民土地開物產繁納稅力亦必強盛無待國家之自謀現在世界土地歸國有者普匈俄三國爲多吾國土地歸國家所有與地方所有者皆寥寥無幾今威屬田畝爲地方所有者學田城濠地兩項僅二十餘頃賣諸人民而徵收糧稅與作爲官產均無甚大影響特田畝歸爲官產爲現在學說所不許亦不可不知也<sub>德國學者多主</sub>

張土地國有與上所引學說相違蓋德國學者云云爲一種社會主義非普通財政學者之公論也

第三類雜稅曰契稅

附契

曰契紙價曰註冊費曰串票費曰印花稅曰狀紙價曰狀

紙加捐曰罰金曰當稅曰當規曰新舊牙稅曰牙行捐曰棉花秤捐曰布店幫規曰

豆石折價曰換馬規曰菸酒牌照稅

菸酒公賣附

曰牲畜稅曰屠宰稅



# 數 表

每契一張收註冊費一角外收契紙價五角

四分	一分四厘	一分八厘	七分三厘	二分六厘	七厘一毫	一分五厘	三厘四毫
七毫					五絲	四毫	五絲

契稅之沿革

契稅爲舊有雜稅之一向無定額每年儘徵儘解

威縣財政說明書

契稅之辦法

隨到隨稅按月造報<sup>全上</sup>

按契稅一項在財政學名爲財產移轉稅財產移轉稅有二一曰有償移轉稅一曰無償移轉稅後者如相續稅歐美及日本行之吾國現時則無前者又分三種曰不動產移轉稅曰動產移轉稅曰契約稅契稅又屬不動產移轉稅學者謂此等稅爲收入稅所得稅消費稅三種之補充稅使三種稅能圓滿暢行則財產移轉稅可以不用特此稅長處在各納稅者資力厚薄能表現財產上不比所得稅及財產稅不能適應各納稅者之資力且消費稅之負擔於貧者較多財產移轉稅之負擔歸於富者較多故課稅亦非全無根據也

## 附驗契

驗契自民國三年五月開辦縣署內設驗契公所派員專司責令各地方並村正副等設法查催其結果共收洋二萬六千一百一十九元內扣經費洋二千二百五十七元二分實解洋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一元九角八分此收入之概略也三十元以上田房紅契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白契除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外照章補稅另收紙價五角三十元以下之地紅契收驗費五角註冊費一角白契除收驗費五角註冊費一角外照章補稅另收紙價五角三十元以下之房紅契註冊費一角不收驗費白契除收註冊費一角外照章補稅另收紙價五角此稅率之概略也

說明

咸縣  
財政

## 附民國十二年財政課報告册

契稅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間釐定稅率買契九分典契六分隱匿者多收數無

幾民國三年四月財政部頒發契稅條例買契稅定爲百分之九典契稅定爲百分之六直隸財政廳以其難行修訂買契減爲六分附收中學費六厘典契稅減

爲三分附收省學費三厘呈部核准通飭於六年三月實行威縣由直隸財政廳核定每年比額買契稅二千五百八十四元八角六分二厘內分契稅銀元二千一百零九元九角零六厘中學費銀元四百七十四元九角五分六厘典契稅銀元三元三角零九厘內分契稅銀元二元八角七分省學費四角三分九厘

契紙價

每張收洋五角始於民國三年除扣二成辦公費外全數解上

財政課報告册

前已見

註冊費

每張收洋一角始於民國三年除扣五成辦公費外全數解上

財政課報告册

前已見

串票費

清季爲縣署陋規民國二年縣署改組化私爲公遂入行政費全年應

收京錢一千零一十八吊五百六十文折洋解上

財政課報告册

印花稅

收回票價實價銀數

九十八元二角四分九厘

現售出票額合銀數

六百元



沿革 民國三年五月奉飭查辦

威縣財政說明書

辦法 分別委託商會警所當店錢店代售

全上

附民國十二年財政課報告冊

印花稅 自前清時代業經實行民國元年十月頒行

印印花稅法三年十二月修正印花稅處定各縣比較額本縣比額二千零四十元定於民國六年解款時除一成五辦公外全數解上

按財產移轉稅其徵收方法有二一以現金完納二購買印花貼於移轉證書之上故印花稅即財產移轉稅也吾國印花稅法第二條將各種契約簿分爲二類第一類十五種第二類十一種頗較詳備將來發達必於歲入大有增加上所列表特初辦時情形也

狀紙價

民國九年威縣解款一覽表

徵收方法 由縣署司法股徵收

徵收定率 民事狀和解狀保狀領狀結狀每套銅元二十枚刑事狀銅元十六

枚交狀限狀銅元十枚

年額 一百元零零三角一分三厘

狀紙加捐

民國九年威縣  
解款一覽表

徵收方法

由縣署司法股徵收

徵收定率

民事和解各狀每套加捐十二枚保領結交限各狀每套加捐銅元

二枚

年額 一百七十八元六角七分六厘

罰金

民國九年威縣  
解款一覽表

徵收方法

限期照繳

徵收定率

視案情如何依法酌量處罰

年額 一千四百元

當稅

每年銀數 一百兩

沿革 威屬當店二家所有前清徵收當稅當規民國仍循舊章

威縣財政說明書

辦法 按二期收取分別批解留充行政經費

上全

附民國十二年財政課報告冊

當稅 由來已久無卷可稽前清時每年解上銀五兩至民國四年始行換帖全

年應徵洋一百元解時不除辦公費全數解上

按直隸整頓當稅章程第二條云典當年納稅額分爲四等一等二百五十元二等二百元三等一百五十元四等一百元第六條云當稅之等第以典當贏利之多寡爲標準贏利五千元以上者領一等帖贏利四千元以上者領二等帖贏利三千元以上者領三等帖贏利不及三千元者領四等帖威屬舊有典當兩座民國十二年一座歇業繳銷當帖今僅餘一座所領係四等帖

當規

每年銀數

五百二十元

威縣財政說明書

附民國十二年財政課報告冊

當規 前清之季爲縣公署陋規當時有德昌大德當店兩座每店送季規銀一百四十四兩民國二年縣公署改組化私爲公歸縣公署經費改爲每店收洋二百五十二元九角六分六厘民國十一年德昌當歇業季規遂停現只大德當一家猶照例交規全數解上

### 新舊牙稅

新牙稅 自民國四年始領廳帖現有四等帖三名每年各納稅七十元五等帖

二名每年各納稅四十元六等帖六十八名每年各納稅二十元不列等五名每年各納稅五元全年共納牙稅洋四百五十一元

財政課  
報告册

舊牙稅 清季爲縣署陋規民國二年縣署改組化私爲公歸行政經費柴草牛

羊油餅菜果窮花故衣等行行頭五十一名全年收洋一百五十五元七角全數解上此欸自民國三年歸行政經費至八年始行解上

財政課  
報告册

牙行捐 清季爲縣署陋規民國二年縣署改組化私爲公歸行政經費在城集

牛行捐十兩猪行捐二兩王村集斗行捐銀十兩花行捐銀五兩寺莊集猪行捐

銀二兩邵固集花行捐銀十五兩方家營花行捐銀十兩牛行捐銀十兩第十營

牛行捐銀五兩猪行捐銀二兩近改徵銀元每兩折銀元一元五角共收九十九

元民國八年改定縣經費用支付憑單省庫支款舊收經費遂概解省庫

財政課  
報告册

棉花秤捐

收入數 共約二百餘元

沿革 威士產以棉花爲大宗行銷暢旺清時除由行買賣外凡零星秤售須出

秤捐民國照舊收取

威縣財政  
說明書

辦法 每秤出捐銀數兩按二期收取春夏有限秋冬較旺充作行政經費支銷

造報

全上

附民國十二年財政課報告册

棉花秤規 清季爲縣公署陋規由商包辦收數無定民國二年縣公署改組化

私爲公歸縣公署經費民國八年解上現由棉業所代收每秤一杆收洋二十元

每年解上銀元一百元此款自民國三年歸行政經費至民國八年始行解上

布店幫捐

每年照收京錢及折合銀元數

京錢四百吊折合洋元一百三十七元九角三分

分

照收洋元數

六十四元

學費銀數

二百八十兩

沿革

前清所收各布店幫項辦公經費及所捐學費民國仍照舊章收取

咸縣  
財政

說明  
書

辦法

按四期催繳分別存留撥付行政及勸學所經費

全上

附民國十二年財政課報告冊

布店幫規

清季爲縣公署陋規民國二年縣公署改組化私爲公歸行政經費

全年應收京錢三百八十五千文照時價折洋全數解上此款自民國三年歸行

政經費至民國八年始行解上

豆石折價

銀數 三百元

換馬規

銀數 一百二十元

沿革 前清威駟站號馬向係各集牲畜牙紀於二八月備辦好馬應差換取瘦

弱馬變賣所需料豆亦由糧行貼價自買相沿已久成爲習慣現在駟站雖以裁撤

所有此兩項因係出於行戶牙紀仍循舊章收取充作行政經費

威縣財政說明書

辦法 豆石折價按四季催繳換馬規於二八月收取悉歸行政經費項下支銷

造報

全上

附民國十二年財政課報告册

豆石折價 原係縣馬號每年用料豆斛斗九十石向出各集糧行每斛斗收京

錢一吊歸差役按市斗現價買豆交號後驛站已裁此款出于行戶每年折交京

錢九百吊名豆石折價清季爲縣署陋規民國二年縣署署改組化私爲公歸行

政經費全年收京錢八百七十吊文不除辦公費全數解上

此款自民國三年歸行政經費至民國八年

年始行  
解上

換馬規 清季爲縣公署陋規原有號馬每年二八月催四集牲口牙紀來縣領出老馬變賣另換好馬交號丁役從而需索規費後驛站已裁將該項改爲折交規費每年折交京錢三百四十八吊文民國二年縣公署改組化私爲公歸縣署經費現照時價折洋全數解上

此款自民國三年歸行政經費至民國八年始行解上

按雜項捐費中布店幫捐每年收取似與捐輸性質不合棉花秤捐及豆石折價換馬規是一種牙紀性質每年收取似覺無妨但驛站業經裁撤而此等收項仍存名目何以相符約法第八章會計第五十條云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據此目下庸可暫行將來必須變更可斷言也

菸酒牌照稅

菸草牌照收數 三百五十二元

酒類牌照徵收數 四百三十元

沿革 民國三年四月奉飭查辦

威縣財政說明書



附民國十二年財政課報告冊

菸酒牌照稅

民國三年大總統教令頒行販賣烟酒特許牌稅條例十五條始

實行徵收牌照分兩種第一種整賣營業第二種零賣營業零賣營業又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每年納稅十六元乙種每年納稅八元丙種每年納稅四元俱解上菸酒公賣 民國四年六月頒行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二十一條規定公賣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爲宗旨設菸酒公賣局於各省菸酒公賣分局於舊府及直隸州治所威縣菸酒商公賣者屬於順德菸酒公賣分局由商包辦直接交款不由縣公署經理

按菸酒牌照稅爲一種消費稅又一種間接稅

又按佛教五戒中有酒戒世所共知矣禹惡旨酒周有酒誥漢飲酒者罰亦載在經史范魯公戒子孫之詩曰戒爾勿嗜酒狂藥非佳味能移謹厚性化爲凶險類裴楷謂酒爲狂藥陶穀則爲酒爲禍泉宋儒曰聖人爲十分之地位不飲酒人已造五分元成吉斯汗常力戒蒙古人飲酒他如回教祖摩罕默特立制教徒飲酒

者笞八十羅馬嚴禁女子及三十歲下男子飲酒元老院議官有持酒出席者行  
政官有命其退場且奪取乘馬之權酷法家有利加爾斯加者欲絕飲酒根本甚  
至下伐葡萄樹之嚴令當七百年頃不里格里巴爾幹島侯國之特爾哈拉斯亦效之  
施同一嚴令於其國埃及阿拉伯希臘斯巴達及英法等國亦無不以酒爲禁戒  
馴至近世益曉然飲酒爲害之大故統計學者以飲酒爲慢性之殺愛迭孫則謂  
世界愈文明將以酒爲罰罪人之刑具酒之當禁如此菸可類推至於不能驟絕  
不得已而徵收其稅固不嫌於過重也

### 牛驢稅

每年徵收約數 一千一百餘元

實解數 八十餘元

撥充經費數 一千餘元

### 沿革

前清所徵收牛驢稅民國仍照舊徵收

威縣財政說明書

### 辦法

分四期催收由城鄉集鎮牙紀等繳署

上全

附民國十二年財政課報告冊

牲畜稅

前清之季原爲縣署陋規由商包辦按月交款至民國二年縣署改組

化私爲公歸作行政經費部定章程按牲畜價百分之三抽稅而威邑習慣則按

騾馬牛驢每頭分別抽錢若干現包繳洋二千五百七十五元解時不除辦公費

全數解上

按牛驢稅爲一種對物稅

屠宰稅

稅數

約兩千元

捐數

約一千元

沿革

民國五年奉飭辦理

威縣財政說明書

辦法

屠宰稅每年無定額招商投標包辦解上屠捐隨同屠宰稅商人包繳歸

自治經費

全上

附民國十二年財政課報告冊

屠宰稅 民國四年二月大總統頒行屠宰稅簡章十條本縣自民國五年始行

招商投標包辦現定每年繳洋二千元除扣百分之五以三成解廳二成留縣辦公外實解上銀一千九百元

按屠宰稅爲一種惡劣之收入不惟與慈善事業相違揆諸政治政策亦非所宜取且並無財政上之理由財政上最重者爲所得稅與營業稅彼財產移轉稅學者猶謂無充分之根據况屠宰稅乎且取稅當審稅源各種稅源以日漸發達爲得策屠宰稅源以日漸消滅爲合宜佛教戒肉食世所共知矣科學家亦謂衛生以食植物爲最要彼肉食稍能衛生者正以動物食取植物吸收其養料而然與其肉食間接收植物養料何如素食直接接收植物養料爲愈故美國立素食黨日本唱肉食亡國論吾國伍廷芳等亦極力提倡素食養生法世界文明愈進知識愈高咸知肉食無益大勢所趨此等稅源滅絕此等稅則亦斷不能存在矣按租稅有二疑問一國家何以有徵稅權利人民何以負納稅義務一租稅制度以單一稅爲優以複雜稅爲優前者有三說曰利益說曰保險料說曰團體說三



威縣額引屬長蘆鹽民國鹽稅較前增加一倍有餘鹽稅重而鹽價亦重況鹽價改歸洋元洋元有漲落鹽價自不得不隨之漲落此亦鹽價增長之一因也

鹽店報  
告册

售鹽地址有總店分店總店在城內分店在邵固七級寺莊雪台紅龍第十營方家營余官營黑劉村

全上

附民國十二年財政課報告册

鹽法 威縣每年額銷鹽四千五百八十一引

接近世學者謂已進化國租稅多取於富者少取於貧者半進化國租稅反是故視國家文野即租稅已可概見鹽稅亦其徵也蓋人民食鹽富者不必加多貧者不必特少即食量相等鹽稅之徵已覺寬於待富者而苛於待貧者况貧者食鹽有時反多於富者乎吾國自漢以來多倚鹽稅爲大宗且官鹽既興私鹽必禁類於專賣性質以日用品而置之專賣中此則財政學所不許者也

附縣署收入

財政課  
報告册

一號車洋四千零五十六元六角

一、騾馬稅洋七百八十七元七角四分

一牙稅洋四百四十八元一角一分

一盈餘洋五十六元六角

一布店規洋三十四元五角五分六厘

一土坯洋一百三十二元零七分五厘

一棉花秤洋一百六十九元八角一分

一七級辦公洋二十元零二角八分

一當舖四季規洋四百零七元五角八分六厘

一又四節一壽規洋七十九元二角四分五厘

一稅契辦公費洋二百五十四元七角一分七厘

一上下兩忙地糧平餘洋一千二百五十八元四角九分

以上每年共收大洋七千七百零五元八角零九厘

附各房差收入

一上下兩忙地糧餘車洋一百八十八元六角八分

一上下兩忙地糧底子洋三百七十一元二角二分

一上下兩忙地糧串票洋五百元

一上下兩忙地糧盈餘歸各房暨十四櫃櫃書等辦公洋八百七十四元零五分七厘

厘

一當店規儀洋三十三元九角六分

一邵固幫項洋一百八十元零一角八分八厘

一七級幫項洋四十二元八角七分七厘

一牙稅辦公洋七十五元四角七分

一牙稅盈餘辦公洋七十五元四角七分

一包各集牛騾稅辦公洋八十四元九角零六厘

一棉花秤辦公洋五十元零九角四分

一號車辦公洋七百九十二元四角四分九厘



一土坯辦公洋一百四十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以上每年共收入大洋三千四百一十五元五角

兩共入收大洋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元三角零九厘

按十二個月分計每月約合大洋九百二十六元七角七分五厘

按租稅最當注意稅源蓋稅源不竭而後歲入可十分充足是以欲地丁稅收入充足必先培植農田欲所得稅收入充足必先發展民智欲營業稅收入充足必先振興商工等業否則不知加意稅源第知取盈稅額日削月朘民貧而國亦病譬之鑿址而益塘之高是自壞基礎也吾國變法以來歲入驟增數倍而財源不見開闢又豈理財之善策耶

右經常歲入

威縣救濟公債創辦於民國九年十一月縣知事蔡濟襄訂定救濟債券章程十二條依次列左

第一條本縣因旱成災爲集墊警欸及辦理平糶起見經全縣官紳議決由縣知事

呈請省長暨財政廳道尹準勸募公債辦法定名曰民國九年威縣救濟債券

第二條此項債券用無記名式

第三條此項債券年息八厘實收實用不折不扣

第四條此項債券募集之款收交本城公立錢局存儲備用

第五條此項債券以大洋二萬元爲限其票額分甲乙丙丁四種 甲種五十元

乙種二十元 丙種十元 丁種五元

第六條此項債券至民國十年秋後本息全還以第七條隨糧帶徵之方法償還其償還日期至遲不得過十一年舊歷四月

第七條此項債券額二萬元加以年息一千六百元共該本息洋二萬一千六百元統由十年下忙十一年上忙按照全縣地糧額徵銀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一兩零四分九厘分配帶徵

第八條此項債券收到之款按第一條規定用項如平糶即有虧短要不致全本無著似毋庸如額帶徵唯警費一項爲計授之需究屬全本支用故議將此項債券

依照票額本息帶徵將來事竣由縣知事召集各機關及閭邑士紳會同核明隨糧徵起之款除開支外尚餘若干或盡充警款及購買槍彈之用

第九條此項債券正面蓋用縣印在未經還清本息以前遇有縣知事交替時無論正署代等任均繼續有效

第十條此項債券在千元以上者由縣給匾額其在三千元以上者呈請省長分別核辦以資獎勵

第十一條此項債券凡官吏人民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應比照妨害內國公債信用懲罰令處罰

第十二條本章程由縣知事呈請省長暨財政廳大名道尹批准立案施行  
此項債券原期民國十年秋後本息全行償還會土匪四起挪借此款支應駐在威境防軍而償還救濟債券遂行展限

按臨時歲入中有公債約分兩種一國債一地方公債救濟債券者地方公債也  
就公債性質亦可分兩種一隨意公債一強迫公債救濟債券者隨意公債也又

隨意公債有流動固定之別救濟債券乃一種固定公債固定公債有有期無期之分救濟債券乃一種有期公債至募集方法或由地方自身或由一定媒介發行方法或平價或低價或高價救濟債券由前者論屬自身募集由後者論屬平價發行他如記名式無記名式及登錄種類不一救濟債券則又無記名式之一種凡此皆按條文而可推知者所宜注意者同一公債用之消費中易生不良之結果用之生產中

如因振興實業募集公債

可收莫大之奇效此則我威公民所當特別加之意而不容稍忽者也

### 附周縣長輝遠呈報前任收支縣公債情形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知事蒞任伊始謹遵定章趕辦交案准蔡前任將先後經營各款陸續移交正查核間據縣屬公民高攀桂翁秉衡等稟稱爲濫用債款捏造賬簿云云公懇轉呈以維公欸而惠地方等情據此查前任蔡前知事移交地方公欸案內有發行救濟公債及公債還本隨糧帶徵兩項救濟公債原因九年旱災警欸停徵饑民遍野爲辦平糶彌補警餉由蔡前任招集全縣紳商各界議訂章程擬募公債

兩萬元八厘行息作墊支警欸及平糶救荒之需定名曰民國九年威縣救濟債券並公決於十年上忙十一年下忙按照全縣地糧額徵銀每兩帶徵銀元一元一角六分六厘爲歸還本息的欸呈蒙鈞署核准照辦計共實收起債券銀一萬七千五百元帶徵公債還本一項自十年下忙帶徵起至十一年九月八日截止共徵起債券還本息銀一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元四角七分三厘連債券原欸共收銀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元四角三分三厘核其支出平糶原未開辦警欸僅由公債項下撥銀二千七百餘元其供應軍需支銀一萬七千五百八十餘元又零購子彈支銀四千二百七十餘元補助農會費支銀五百元驟車喂養費支銀九百四十餘元造次借給軍官自七年起至十一年九月八日止支銀一萬零一百七十元內有七年分借出洋五百元八年分借出洋三百元皆在九年募債以前勸學所長赴津會議川資支銀五十餘元驟車租價支銀六百元修葺城堞及粘補餘支用銀一百餘元共計九項俱在原擬救荒及墊支警餉範圍之外知事接准移交所有該欸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元已開支淨盡而蔡前任呈准展期還本先付券息之欸現尙無警欸

則自七月分未發前賬尙虧銀六千餘元之譜京錢二萬吊以上並欠軍衣費洋六百餘元用途糶襍虧空奇鉅該公民等所稟雖與事實未盡符合實在彌補無術軍營借銀雖有某旅團營收條以未有經手人出而質對事實恐無効力而案關地方公款實難含混接收除批候轉呈并核算清訖另行列表呈報外所有前任辦理公債及帶徵本息收支情形理合據實呈報懇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附周縣長輝遠呈報縣債分期還本帶付歸息文

威縣呈爲縣債分期還本集紳議決陳請鑒核備案事竊查交代案內蔡前任因九年旱荒呈請發行威縣救濟債券二萬元實收紳民認購本洋一萬三千五百元倉穀移購本洋四千元共收一萬七千五百元原定年息八厘由十年下忙十一年上忙按照全縣糧銀分配帶徵銀元歸還嗣因土匪遍地駐軍供億浩繁經蔡前任將已收該項本息洋一萬九千二百餘元悉用以供給兵差當復集紳議決展期一年還本該項亦照展一年續徵俱已呈奉令准在案知事到任接交以該債券關係縣署信用銳意企圖歸還自本年下半年下忙開徵債券欸固照例續收兵差費則樽節動用

計自九月九日到任起至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止共收債券款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元五角九分一厘兵差除用收回前任經手借款洋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外僅支新欸洋二千三百八十三元餘存洋一萬零一百一十四元有奇當以維持信用先提洋一千二百元付本年六月以前利息一面召集城鄉自治預備會會員及保衛團各區董會議公佈該欸收支及存款情形并議提前還本以省息金去後各紳董深明大義羣請提前還本則十一年下半年息金情願捐助兵差以顧公益特所存餘欸八千九百餘元僅敷還本半數之用除倉穀價購券洋四千元議決移作添練游擊隊及彌補警欸外其民本之一萬三千五百元卽先用存款各還半數下欠一半俟十二年上半年忙收起本息如數全付當場表決一致通過知事查該紳民等議決分期提前還本半年息銀捐助公益實因前已不敢望還之疑至此尙能歸償遂觸好義之心成茲樂善之舉輿情允孚自應如擬妥辦除知事經手供應兵差收支債欸另開清冊并檢同單據呈報外所有縣債分期提前還本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謹呈附周縣長輝遠縣救濟公債儘現存款項先還民本免還十一

年下半年及本年上半年息金以清積累案

查本縣前任所辦救濟公債自去夏展期一年償還隨糧帶徵之一元一角六分六厘遂續徵一年作歸還本息之用去年下忙經本任已還本七千七百元還息一千六百餘元本年上半年上忙雖帶徵者尙欠一千餘元而期限已屆勢須結束該項墊辦兵差及電話雜費共六十餘元遂不敷全年還本息之用不得已而思通融辦法明知八厘息未能照付殊深抱歉奈用諸兵差亦歸地方公益且此案結束則隨糧帶徵之負擔減輕只得諸大家諒解免付息金儘現存六千餘元先還民本五千八百元餘二百餘元支持目前兵差除倉穀變價本金二千四百元經呈准歸游擊隊經費另籌帶徵辦法償還外所有縣公債屆期免息還本辦法及減輕帶徵負擔各緣由應請大衆公決

附周縣長輝遠隨糧帶徵之每兩一元一角六分六厘案欸取消續徵每兩五角以支應兵差并維持游擊隊經費案

查本縣因地界兩省匪患頻仍城鄉駐軍每在一團以上前任所辦救濟公債售票



一萬七千五百元隨糧帶徵又計二萬元呈准動支差徭欸一千六百餘元二年之間皆以兵差用罄耗費之鉅殊駭聽聞鄙人去秋接事撙節動支適值駐威軍隊長官亦皆紀律嚴明諸事體恤自去年九月九日起至本年八月底止兵差一項只由救濟公債項帶徵項下支用五千九百餘元查照救濟公債欸收支清單比較前二年實減四分之三後雖本境安堵而臨匪密邇防軍難去兵差供應年計恐不能少於此數加以新設電話月解大名鎮署電話費三十餘元游擊隊添練三十名一百名內有原警察及警備隊七十名及長官月俸共月支一百九十餘元游擊隊服裝年需二百三十餘元子彈約年需五百餘元八縣聯防指揮處經費年支七百二十元以上數項最少年需四千二百餘元連同兵費用費即近萬元之譜救濟公債案結束則隨糧帶徵之每兩一元一角六分六厘裁去上項經費勢必無著且倉穀變價購債票原本尙缺兩千四百元亦必無欸歸還若不預爲籌計財政所指日成立無米之炊亦難措手與其將來支付爲難何若仍行隨糧帶徵惟救濟公債民本業經償清則負擔自可大減擬自本年下忙起每銀一兩附徵銀元五角計額徵銀一

萬八千五百餘兩帶徵銀元九千二百餘元擬於協濟要需之中仍寓減輕負擔之意事屬變舊案亦請大衆公決再行呈請上峰核准實行

附周縣長輝遠奉省長電令軍需用欸孔亟向民間借洋四千元八厘行息一年償還擬用縣公債還本欸項借解省案

上月二十七日卽陰歷七月十六日奉省長郵電稱巡閱使函開因軍餉久欠部欸無著擬由各縣息借民欸以濟急需八厘行息一年償還由縣給予印收作證威縣定借四千元飭向民間商借不得再少限十日起解着先電覆等因查直省軍需支絀諒爲大家素悉此次省長轉奉巡帥令借想亦係萬分緊急毀家紓難久爲美談輸財助邊名垂青史諸君前出家財以救濟地方今豈難再用以救濟省庫現舍此另籌緩不濟急擬向大家由救濟公債還本項下挪借大洋四千元還時比例作算除保衛團第三區各村債本二百餘元因全數籌設電話勢難再挪外其餘五千餘元還本時擬按十一分之八比例扣抵以維省庫而救時艱亦請大衆公決

右臨時歲入

附公署經費

財政課  
案下同

一額支

甲知縣一員月支公費洋二百五十元

乙科長三員每月支薪費洋四十元

丙科員七員內三員每月支薪費洋三十元又二員每員月支洋二十五元又二員每員月支二十元

丁書記十四名每名月支洋十元

戊公役十四名每名月支洋五元

己煤油紙張雜費月支洋一百元

二活支

甲遞解糧租人犯

乙來往郵電

丙孤貧口糧照舊發給

丁驛站夫馬款項數目以另章定之

附審檢所經費

一幫審員洋七十元

一管獄員洋四十元

一書記長洋二十五元

一書記四名每人洋十元共洋四十元

一司法巡警十六名每名六元共九十元

一檢驗吏二名每名六元共十二元

一女檢驗一名洋六元

一女監看守一名洋六元

一煤油紙張雜費五十元

一囚糧囚衣每名月給二元一角

按財政學中強半收入詳而支出略其原因大都支出關係政治學非盡屬財政

學範圍况政治當急遽變更及過渡時代不惟每年改革甚至有  
一年屢易者支出益常繁雜莫由得其要領吾威支出情狀亦然故  
僅載公署及審檢所支出略備梗概焉

右歲出

右財政終

按財政至近世宜變更者約三大端一曰政策變更德國財政學  
大家華格拿有言財政歷史可分兩大期前爲收入主義時代今爲  
社會政策時代蓋自變專制爲立憲平等之說浸灌一般心目中  
權利義務均不得倚於一偏故財政上負擔貧富宜各應其資力  
以爲徵收不惟富者不可享免稅特權卽負同一稅率亦近時  
輿論所不許况機械作用可抵千數百人一國富力往往被少數  
所吸收苟課稅不務爲持平恐反釀貧富之戰財政多採社會政策  
非偶然也一曰租稅變更大都近世所注重者爲財產稅相續稅  
煙酒稅婢僕稅地價差增稅等與昔時以田賦爲第一收入者大  
異其趣且此等稅於徵收之中寓維持世道獎勵自立之

旨亦一舉兩得法也一日稅率變更各國通行稅率不外比例累進兩種比例稅率者對於課稅物品依價額之增加爲同等之增加如百元物品課五元千元物品課五十元是也累進稅率者對於課稅物品依價額之增加爲累進之增加如百元物品課五元千元物品課六十元或六十元以上是也前者利於富而不利於貧後者利於貧而兼利於富况有免稅額以爲補助累進稅雖增加至何程度不患太苛乎之三者無論國稅地方稅皆有相同之傾向設身充議員者不解此說拘守往日成規或至公私俱病積久而挽救無術此誠不可不慎重者也